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号：HNZB[2020]N0161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7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8
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0]N0161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45 万元，最高限价：45 万元

四、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高低温循环装置	1	台	否
2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台	是
3	定量微反应装置	1	套	否
4	便携式恶臭污染物分析仪	1	台	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如果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则必须提供制造厂商或其总代理提供的项目授权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缴纳社保及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最新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4月28日8时至2020年5月8日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302房间。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500元/份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5月9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5月9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393851005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56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 risk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货物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

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21.2 磋商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 1 人）。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 (7)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23.6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授予

26.1 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7.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7.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

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3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1. 质疑投诉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成交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月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

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

十、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采购人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响应或不予接受。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	验收条件和方式：合同中约定。
3	质保期： <u>壹年</u>
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u>3个月</u> 内，交货地为 <u>用户指定地点</u> 。
5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所有货物验收合格，资料正式交接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后，转为质量保证函。
6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同时中标人向用户单位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转为质量保证函，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即解除。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3938510057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p>

	<p>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则必须提供制造厂商或其总代理提供的项目授权书；</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资格要求中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磋商响应文件中。</p>
5	<p>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p>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p>	
6	<p>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货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人员劳务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等。</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p> <p>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p>

	<p>成交人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费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国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计算方法：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 500 万元为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5 + 4.4 = 5.9$</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国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国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和服务。								
9	磋商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贰份，投标文件完整的电子档各一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电子档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贰套副本一起密封提交。）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财务状况报告（2018 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如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则必须提供制造厂商或其总代理提供的项目授权书；

*8. 投标保证承诺书；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

	<p>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开标当日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如有磋商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评 审	
14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按评审因素量化指标打分推荐综合得分（磋商小组依据打分办法打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p>
15	评定标准：（见附件1评审办法）
1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7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8	数量增减范围：≤10%

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高低温循环装置	1	台	否
2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台	是
3	定量微反应装置	1	套	否
4	便携式恶臭污染物分析仪	1	台	否

二、技术要求

(一) 高低温循环装置：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1	高低温循环装置	1) 高低温循环装置主机一台； 2) 100L 配体双层反应釜 1 台； 3) 循环用油 50kg； 4) 配体连接用配件及管道 5) IQ/OQ/PQ 认证文件 6) 仪器操作手册	1	台

技术参数及指标：

- 1) 储液槽容积 L 100±10%
- 2) 加热容腔 L 20±10%

- 3) 使用温度范围℃ -40/+200℃
- 4) 环境温度℃ ≤ 25
- 5) 境相对湿度℃ ≤ 60
- 6) 电源 380V \pm 10% 50Hz
- 7) 输入功率 kw 9.2
- 8) 介质粘度 500C·S·t 以下
- 9) 显示方式 数字式
- 10) 控温精度℃ ± 2
- 11) 传感器分度号 Pt100
- 12) 仪表调节范围℃ -100-400
- 13) IQ/OQ/PQ 认证文件
- 14) 仪器操作手册

(二)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数量：1 台

1. 技术条件

- 1.1 温度：15-35℃
- 1.2 湿度：5-95%
- 1.3 耐受温度：-40℃-70℃

2. 技术指标

- 1) 光谱范围：7500~400cm⁻¹
- ★2) 光谱分辨率：不低于 0.9cm⁻¹。用户可根据测试需要，将光谱分辨率自由设置成 0.9cm⁻¹，2cm⁻¹，4cm⁻¹，8cm⁻¹，16cm⁻¹ 等
- 3) 波数准确度： $\pm 0.1\text{cm}^{-1}$
- ★4) 波数重复度： $\pm 0.0005\text{cm}^{-1}$
- 5) 本底光谱能量分布： $E_{4000}/E_{\text{max}} \geq 25\%$ ；E5000~650 范围 $\geq 10\%E_{\text{max}}$ (E_{max} 为 7500~400cm⁻¹ 范围内最强能量波数处的本底光谱能量值)

- ★6) 信噪比：不低于 28000:1 (4cm⁻¹ 光谱分辨率, 1 分钟扫描, 峰-峰值, KBr 窗片)
- 7) 透过率重复性：优于 0.1%T
- 8) 吸光度重复性：优于 0.002Abs
- 9) 吸光度动态范围：>2Abs
- 10) 线性度：±1%
- 11) 100%T 线平直度：优于 1%T
- 12) 杂散光：≤0.1%T
- 13) 暗噪声：≤0.05%T
- 14) 能量光谱 1 小时稳定性：优于 1%
- 15) 基线 1 小时稳定性：优于 2%T
- 16) 线性度日间稳定性：优于 1%
- 17) 光源：高强度中远红外 SiN 陶瓷光源, 空气冷却
- 18) 30° 角入射迈克尔逊干涉仪, 能量利用率高
- 19) 线性导轨动镜驱动机构, 可实现高精度的直线往复运动
- 20) 动态准直功能, 可以在开机自检和实际光谱扫描过程中实现自动准直和实时准直
- ★21) 分束器：多层镀 Ge 防潮型 KBr 分束器, 分束器通光直径不小于 40mm, 双面 CaF₂ 防潮镀层
- 22) 分束器厚度与分束器补偿片厚度差异 < 10 μm, 减小能量光谱图中干涉条纹干扰 (1000cm⁻¹ 处本底光谱干涉条纹峰-峰值实测值 < 1%Emax)
- 23) 激光器：温控型半导体激光器, 受温度影响小, 寿命长
- ★24) 检测器：要求为半导体控温型高灵敏度 DLATGS 检测器, 内置电子温度调节装置以保证良好的稳定性
- 25) 检测器封装采用永久防潮的 KRS-5 光学窗片, 确保不会因受潮导致检

测器损坏

26) 样品室光学窗片采用新型的特氟龙镀层 KBr 光学窗片，既保证长期可靠的防潮性能，也同时保证相对高的光通量

27) 样品室光学窗片可由用户自行更换

28) 仪器有外在明显的湿度电子指示灯和纸基湿度指示剂，并在软件中有湿度实时监控

29) 通讯接口：USB 2.0/USB 3.0，即插即用，无需复杂的网络联接设置

30) 软件功能模块：包括光谱扫描、光度测定、定量（单组份/多组分同时定量）、再解析、简单宏程序等模块

31) 数据处理功能：包括四则数学运算、归一化、基线校正、平滑、导数、截断、连接、插值、频率转换、时间-温度转换、峰检测、膜厚/池厚计算、数据集运算、纯度计算、解卷积、傅立叶变换、K-M 变换、K-K 变换、高级 ATR 校正、分峰拟合、大气校正、3D 数据处理、3D 数据抽取等

32) IR Pilot 向导式软件模块：提供 23 个标准应用的工作流，只需简单选择分析目的和所用附件，不用设置任何参数，即可实现一键测量

33) 定量模块：可以用峰高、峰面积、峰比率等建立多点标准曲线定量；计算得到的浓度可以自动应用到用户自定义的方程中；可自动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可进行 CLS/PLS 等多变量统计分析

34) 光度测定模块：可直接读取峰高、峰面积、峰比率数值；读取值可以自动应用到用户自定义的方程中；可自动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

35) 光谱检索功能：可基于光谱检索，也可基于峰检索、文本检索或组合检索；用户可自建库（支持中文路径）；可使用用户自建谱库，也可使用 Sadtler 谱库等第三方商品谱库

36) 打印功能：可实现所见即所得的简单屏幕视图打印；可以编辑任意页面布局的高级打印模板

37) 宏程序模块：可通过鼠标拖拽快速自建简单宏程序；可以方便的通过简单宏程序创建标准化操作流程（SOP）；生成的宏程序可以在 Windows 系统桌面上直接双击启动；可以使用 Visual BASIC 语言生成和编辑传统宏程序

38) 大气校正功能：可以在扫描完成后自动执行大气校正，以消除水汽和二氧化碳的干扰；可以对已存在的光谱数据进行大气校正的后处理

39) 一体式单次反射 ATR 附件，金刚石晶体（ $10000\text{cm}^{-1}\sim 40\text{cm}^{-1}$ ），宽光谱范围，带自动识别功能，全反射光路设计

3. 配置清单：

1)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主机

2) KBr 光学窗片

3) 中文版软件

4) IR 标准谱库

5) 电子除湿器

6) 单次反射 ATR 附件

（三）定量微反应装置 1 套

1. 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1	高精度计量泵	1. 最小进料量 mL/min 0.1 2. 最大进料量 mL/min 10 3. 控制精度 $\pm 1\%$ 4. 功率 60w 5. 介质粘度 $500\text{C}\cdot\text{S}\cdot\text{t}$ 以下	3	台

2	管式反应器	1. 使用温度范围 °C -40/+200°C 2. 控温精度 ±2 3. 输入功率 kw 1.2	5	个
---	-------	--	---	---

2. 其它技术参数及指标:

- 1) 环境温度°C ≤25
- 2) 境相对湿度°C ≤60
- 3) 电源 220V ±10% 50Hz
- 4) 显示方式 数字式
- 5) IQ/OQ/PQ 认证文件
- 6) 仪器操作手册

(四) 便携式恶臭污染物分析仪:

仪器名称	数量	主要部件
便携式恶臭污染物分析仪	1 台	取样操作器 气体传感器阵列 信号处理系统

技术参数:

- 1. 检测原理: 电化学, 光离子化 (PID)、半导体。
- 2. 采样方式: 泵吸式。
- 3. 检测指标: 氨气 NH₃: (0~100)ppm; 硫化氢 H₂S: (0~100)ppm; 甲硫醇 CH₄S: (0~20)ppm; 可挥发有机物 VOCS: (0~200)ppm 可选; 恶臭: 0~5 无量纲;
- 4. 分辨率: NH₃ 0.1ppm; H₂S 0.1ppm; CH₄S 0.1ppm; VOCS 5ppb, 100ppb 可选; 恶臭 5 无量纲;
- 5. 误差 ≤±5%
- 6. 工作电源: 220V AC, 锂电池工作。

7. 输出信号：RS232、GPRS、RS485、网口、U 盘等。
8. 响应时间：T90<15s, NH₃<60s。
9. 环境温度：-20℃~+50℃。
10. 环境湿度：0-95%RH。
11. 重量：小于 10kg。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供货、安装、验收等工作；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5、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人代表

5) 投标联系人

二、财务状况：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资产净值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2017-2019 年）

年份	业务总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4.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运费和保险费		
5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6	税费		
7	验收费		
总	计（1+2+3+4+5+6+7）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复价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3. 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五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本表货物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的采购需求顺序一一对应；

六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保证金	无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备品备件清单				
6	业绩（附明细表）				
7	分项报价表				
8	付款方式				
9	其它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注：后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八 供货方案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九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方案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十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最新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 *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则必须提供制造厂商或其总代理提供的项目授权书；
- *8. 投标保证承诺书；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附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认定权在磋商小组；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何一项以上行为，将在该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

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二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评标小组按评审因素量化指标打分推荐综合得分（评标小组依据打分办法打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中须考虑的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分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分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分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分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三、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5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5 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	35

		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技术标 (42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40
		节能环保:所投产品被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综合标 (23分)	企业业绩	2016 年 1 月以来,签订同类设备销售合同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满分 6 分。(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6
	供货方案	交货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对比分档打分,第一档 4 分,第二档 2 分,第三档 1 分。	6
	质保期内 服务承诺	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内容、形式、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	8

		内容、形式、响应时间且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承诺，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2 分。	
	人员技术培训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较好的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3